##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3) 辽 03 破申 352 号

申请人: 鞍钢接待实业兴达印刷厂。住所地: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永昌街 28 号。

法定代表人: 李纪春。

2023年11月27日,申请人以该公司负债严重,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,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。

本院查明,鞍钢接待实业兴达印刷厂,于1997年7月15日在鞍山市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,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万元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工商登记码)2103001120798,经营范围为:胶印、铅印、塑料制品、纸张销售。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。申请人多年未开展生产经营,现营业执照已被吊销。经主办单位清查审计,认为申请人为鞍钢厂办大集体关闭企业或历史遗留待处置企业,无资产、无经营、无人员、由于不确定申请人是否存在或有负债,故申请破产清算,依法退出市场。

本院认为,申请人系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,具有申请破产清算主体资格,其注册登记机关为鞍山市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,应由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,根据现有证据,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明显缺乏清偿能力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,裁定

## 如下:

受理鞍钢接待实业兴达印刷厂的破产清算申请。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周智禹 审 判 员 于 淼 审 判 员 苑克伟

二0二三年十二月八日

法官助理 胡春岩 书记员 周品含